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更正后)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3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3
（四）回购实施期限	4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4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5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5
（三）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6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6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7
（一）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	7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
五、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鼎医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巨鼎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巨鼎医疗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巨鼎医疗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详见下文“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拟以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5.67 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定价合理性详见下文“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

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

巨鼎医疗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及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六十个自然日”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5,755,771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1.7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70,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70,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1,723,662.89 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显著高于本次回购所需资金。

综上，中泰证券认为，巨鼎医疗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5,755,771 元，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因此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7,168,022.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7,746.7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867,146.63 元；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64,666,680.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1,165,587.65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1.7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76 元；本次回购价格 5.67 元/股对应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0.98 倍。

综上，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回购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二）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12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

增 20 股重新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5.71 元）、5.76 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略低于最近两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发行价格作参考。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医学影像和智慧医疗解决方案服务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医用干式胶片、自助打印终端、智能云影像集成服务平台、PACS 系统、放射沙龙平台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C2665），与公司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仅 1 家虎丘影像，但挂牌以来没有交易，无法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进行对比，因此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具体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最新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600135	乐凯胶片	7.56	-0.11	4.46	-68.73	1.70
688271	联影医疗	128.20	1.54	24.15	83.25	5.31
300451	创业慧康	5.69	-0.11	2.85	-51.73	2.00
600055	万东医疗	17.35	0.22	6.78	78.86	2.56
平均值					81.06	2.89

注：1、最新收盘价为截至2025年6月27日的数据；
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3、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剔除了市盈率为负数的乐凯胶片和创业慧康。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5.76 元，每股收益为 0.09 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 5.67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63 倍，市净率为 0.98 倍，公司市盈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新三板公司的股票流动性和活跃度低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公司且估值偏低，因此本次回购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票发行情况、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公司本次要约

回购价格为 5.67 元/股，定价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数比例不超过 1.79%，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5,670,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为 5,67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64,666,680.47 元，总负债为 343,827,656.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1,165,587.6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723,662.89 元，可用于回购的现金充足，能够覆盖回购所需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64,666,680.47 元，总负债为 343,827,656.5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73%；流动资产为 378,003,209.82 元，流动负债为 287,364,529.76 元，营运资金为 90,638,680.06 元，流动比率为 1.32 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165,587.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76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流动性较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670,000.00 元全部使用，则回购实施完毕且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资产总额下降至 658,996,680.47 元（占回购前资产总额比率为 99.15%），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52.17%，流动资产下降至 372,333,209.82 元（占

回购前流动资产总额比率为 98.50%)，流动比率下降至 1.30 倍，营运资金减少至 84,968,680.06 元（占回购前营运资金比率为 93.7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降至 315,495,587.65 元（占回购前净资产比率为 98.2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四舍五入后仍为 5.76 元。由此可见，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对公司总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比率、营运资金、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均较小，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57,168,022.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7,746.7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867,146.6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89,819,351.28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可观，具备盈利能力，且现金流较为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现金支出不超过 5,670,000.00 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中泰证券认为，巨鼎医疗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触发股转系统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触发降层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巨鼎医疗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若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巨鼎医疗本次回购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

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巨鼎医疗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
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五）中泰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巨鼎医疗本次回购方
案，并督导巨鼎医疗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
操作，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中泰证券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巨鼎医疗出具的情况说明，巨鼎
医疗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七）巨鼎医疗承诺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
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面向全体股东实施
本次要约回购，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参与本次回购的权利，不存在变相进行
定向回购的情形。

（八）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巨鼎医疗股东王子文、弘云久康数
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赛
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共同
实际控制人姜乙、赵志强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
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
诺本次要约回购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变相为实际控制
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的盖章页）

